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委托，就粤水电与广东顺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浚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公司”)股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粤水电提交的与本次收购股权事宜有关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本所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粤水电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粤水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并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申请收购股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粤水电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双方的主体资格

1、粤水电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号)批准，于2001年12月27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批准，粤水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粤水电”，股票代码为“002060”。

粤水电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00010099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广东顺浚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22号，法定代表人彭汝军，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按A2054044010201资质证书经营)。顺浚公司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00010097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上述两家企业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两家企业具有进行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收购

1、根据粤水电关于本次收购股权的方案，粤水电拟收购顺浚公司持有广水公司51.09%的股权，收购股权作价8381.80万元(人民币，下同)。

2、广水公司系于2003年10月14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3,7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法定代表人谢荣光。广水公司现有股东为广东顺浚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各自持有广水公司 51.09%、37.23%、11.68%的股权。

3、粤水电与顺浚公司之间并无关联关系，粤水电此次收购顺浚公司持有广水公司 51.09%的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

4、粤水电此次拟收购标的为顺浚公司持有广水公司 51.09%的股权。经粤水电确认，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益，也未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5、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粤水电委托对因股权收购涉及的广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2006)羊评字第 8985 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评估报告显示，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广水公司净资产值为 164,049,000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广水公司净资产值为 168,420,000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以成本法评估值即 164,049,000 元为基础，拟定为 83,818,000 元。

6、2007 年 4 月 15 日，粤水电与顺浚公司签订了《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上述协议需报经粤水电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发现合同内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00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粤水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顺浚公司所持广水公司 51.09%股权的议案。

2、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收购顺浚公司所持广水公司股权，尚需粤水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粤水电具函确认，2004年10月30日，粤水电已通过竞标承建广水公司投资的湖南省修山水电站建安工程，双方为此订有《湖南省桃江县修山水电站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粤水电具函确认，除上述情形以外，粤水电没有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等内容。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中介机构

粤水电的保荐机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为本次收购股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粤水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据此进行的股权收购交易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条件后，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和本次收购股权的实施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学琛

广东

广州

2007年4月20日